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11、12层 (200120)

电话: +86-21-2051-1000

传真: +86-21-2051-1999

11, 12/F, Shanghai Tower, No. 501, Yincheng Middle Rd. Pudong New Area, Shanghai 200120, P. R. China

Tel: +86-21-2051-1000

Fax: +86-21-2051-1999

www.allbrightlaw.com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十月

目录

第一部分 声明.....	2
第二部分 正文.....	3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3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4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6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7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8
七、结论性意见.....	8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华润医药	指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控股股东
中国华润	指	中国华润有限公司，系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
上市公司、博雅生物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高特佳集团	指	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份转让	指	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69,331,9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转让给收购人
本次表决权委托	指	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7,049,6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7%）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授权给收购人行使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上市公司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向华润医药控股发行 86,664,972 股（占上市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 20.00%）股票的事宜
本次收购、本次交易	指	收购人以协议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宜，即上述“股份转让”、“表决权委托”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合称
《投资意向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意向协议》
《投资框架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高特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关于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附条件生效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收购报告书》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收购报告书摘要》	指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有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
之
法律意见书

致：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接受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控股”或“收购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华润医药控股以协议受让股份、接受表决权委托、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形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事宜（以下简称“本次收购”或“本次交易”）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条件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已得到公司及有关各方的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并且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事实材料。

（三）对于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仅就收购人本次收购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收购人本次收购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公司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的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予以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及主体资格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4668C
法定代表人	韩跃伟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四街 99 号汇龙森科技园 2 幢 B123 室
注册资本	1,500,0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7 年 3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至 2057 年 3 月 21 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二）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1、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2、在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3、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4、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三）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四）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五）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六）允许投资性公司承接境外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七）受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开展下列业务：1、在国内外市场以经销的方式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2、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运输、仓储等综合服务。（八）以代理、经销或设立出口采购机构（包括内部机构）的方式出口境内商品，并可按有关规定办理出口退税；（九）购买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进行系统集成后在国内外销售，如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完全满足系统集成需要，允许其在国内外采购系统集成配套产品，但所购买的系统集成配套产品的价值不应超过系统集成所需全部产品价值的百分之五十；（十）

	为其所投资企业的产品的国内经销商、代理商以及与投资性公司、其母公司或其关联公司签有技术转让协议的国内公司、企业提供相关的技术培训；（十一）在其所投资企业投产前或其所投资企业新产品投产前，为进行产品市场开发，允许投资性公司从其母公司进口与其所投资企业生产产品相关的母公司产品在国内试销；（十二）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机器和办公设备的经营性租赁服务，或依法设立经营性租赁公司；（十三）为其进口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十四）参与有对外承包工程经营权的中国企业的境外工程承包；（十五）在国内销售（不含零售）投资性公司进口的母公司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07年3月22日至2057年3月21日
股东名称	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中路2号院
联系电话	86-10-5798 5000

（二）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华润医药控股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润医药控股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润医药控股系注册于中国境内，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实施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是否属于《收购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情形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方案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华润医药控股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高特佳集团签署了《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同日，上市公司与华润医药控股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协议生效并实施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将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1、协议转让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与高特佳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收购人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 38 元/股的价格收购高特佳集团持有的上市公司 69,331,978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

2、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与高特佳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表决权委托协议》，高特佳集团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57,049,6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3.17%）对应的表决权全权委托授权给收购人行使，委托授权期限为无限期。

本次股份转让和表决权委托后，收购人将持有上市公司 69,331,978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6%，同时拥有上市公司拥有公司总股本 29.17% 的表决权。

3、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2020 年 9 月 30 日，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拟以现金方式认购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 86,664,972 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00%，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核准文件的要求为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预计总股本变更为 519,989,835 股，华润医药控股将持有上市公司 155,996,95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同时拥有上市公司 57,049,64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10.97%）对应的表决权，合计拥有上市公司 213,046,590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0.97%），华润医药控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华润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触发要约收购的事由

根据上述收购方案，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40.97%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即华润医药控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权益的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根据《收购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符合本办法第六章规定情形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因此，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三）免于发出要约的合法性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三）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 3 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根据上市公司与收购人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收购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 A 股股票自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承诺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认购新股限售期的规定。

（四）上市公司董事会应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将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的相关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后，收购人本次认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关于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决策及报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1、2020 年 9 月 27 日，华润医药控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2、2020年9月27日，高特佳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3、2020年9月27日，收购人与高特佳签署《投资意向协议》；
- 4、2020年9月29日，华润医药董事会审议并通过本次交易方案；
- 5、2020年9月30日，收购人与高特佳签署《投资框架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签署《股份认购协议》；
- 6、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豁免华润医药控股全面要约义务等相关议案。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 1、华润集团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 2、华润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如需）；
- 3、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取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 4、本次交易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
- 5、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
- 6、上市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宜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深交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在完成应当履行的程序、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收购人是否已经按照《收购办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相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摘要》，并通过上市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予以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经按照《收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及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要求履行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收购各方尚需根据本次收购的进展情况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自查报告》，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之日（即2020年9月27日）起前6个月，收购人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并免于发出要约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履行了现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在本次收购各方完成本法律意见书“三、本次收购需履行的相关程序”之“（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前提下，本次收购符合《收购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本次收购在收购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完成后续信息披露且本次收购交易各方在妥善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中约定义务的前提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华润医药控股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宜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虞正春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功耘

王家驹

2020 年 10 月 13 日

上海·杭州·北京·深圳·苏州·南京·重庆·成都·太原·香港·青岛·厦门·天津·济南·合肥·郑州·福州·南昌·西安·广州·长春·武汉·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21-20511000；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